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盈利，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052 億港元。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 2.689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3,230 萬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公司基礎溢利亦不包括一次性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財務摘要

年內收益為 6.308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16%。集團成功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良好基礎上取得理想發展，旗下兩項核心業務包括數據中心和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均取得更高收益。在有效成本控制下，年內毛利率輕微上調至 51%。

其他收入，即經營業務以外的收益，為 2,970 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 840 萬港元，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投資項目的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

集團的營運開支平穩地上升至 3,860 萬港元，當中包括集團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及於 2011 年 6 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支出。

本年度的營運溢利為 3.155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4,210 萬港元。

集團一如以往，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委託獨立測量師為旗下投資物業按當時市值進行估值，錄得重估盈餘共 1.3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的重估盈餘 6,800 萬港元有大幅度的增加，反映實際市場情況。

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表現，並無錄得減值。按照以往慣例，上市科技投資股權的價值按市價計算。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的賬面值為 2,320 萬港元。

包括以上所述及除稅項與少數股東權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4.052 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 3.441 億港元。在比較本個及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時，應留意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的一次性收益之影響。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28.795 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每股折合為 0.71 港元，反映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3.3 億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6.62 港仙，此派息建議代表本公司將本年度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全數分派，而比較上年度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息為每股 4 港仙。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一直全力發展各個項目，積極引進新業務和加強與跨國及本地用戶的關係。互聯優勢繼續專注提供優質和專業的服務，全面滿足客戶需要，並繼續對其優質基礎設施進行投資，強化中立數據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鞏固其市場地位。

互聯優勢的世界級設備及超卓服務水平，正好符合環球金融、電訊、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及公共服務界之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數據中心於本年度終結時的整體租用率約 87%。

集團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優勢，為其企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優質網絡末段接駁服務。

展望

新意網擁有良好數據基建及優質的服務組合，有助公司維持盈利及不斷增長。除致力為現有數據中心開拓新業務及迎合客戶的新需求外，互聯優勢亦繼續尋求拓展及積極評估投資於數據中心的機會。

集團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改善產品組合。

新意網銳意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集團深信在經營業務的同時，堅守優良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長遠定能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誠如2011年9月9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就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更新申請之進展情況。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全力支持和努力，以及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9月1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新意網連續八年錄得盈利，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052億港元。

集團的收益為6.308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8,680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至51%，相等於3.244 億港元之毛利。由於來自投資項目的一次性收益並未再度出現，其他收入錄得2,970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840萬港元。營運開支為3,860萬港元，當中包括本年度集團兩個企業項目的相關支出。

在上個財政年度內，集團於 2009 年 10 月完成出售柯達大廈二期兩層樓面並錄得一次性收益約 4,070 萬港元。不包括出售該項物業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撥歸公司股東基礎溢利為 2.689 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3,230 萬港元。

集團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以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新規定。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2,329,207,531 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 1,720,192,135 股，合共總數 4,049,399,666 股。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28.795 億港元，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折合為每股 0.71 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維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主要營運商地位，客群基礎保持穩定。互聯優勢擁有世界級設備和服務，能滿足客戶對外判商、業務持續性及其他關鍵運作日益嚴格的要求。

於回顧期內，互聯優勢與多家在區內開展數據中心運作的跨國企業取得新業務，並滿足現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

互聯優勢數據中心的租務令人滿意，連同自2010年3月起加入的沙田新據點在內，於本年度終結時整體租用率約87%。

互聯優勢將繼續投放資金在數據中心的基建及設施上。互聯優勢擁有豐富經驗及多年服務金融、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界客戶的良好往績，有利於吸納高質素新客戶，滿足市場新需求。

新意網科技

在逐步改善及競爭激烈的經濟環境下，新意網科技於年度內成功取得16份總值約1,600萬港元的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系統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

新意網科技亦在保安監察系統及 SMATV 的市場爭取更多佔有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為多個著名購物商場安裝或擴大無線上網服務而簽訂合約。

流動裝置日趨普及和種類多元化，帶動無線上網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Super e-Network將會掌握市場趨勢，繼續尋求新機會擴展無線上網及寬頻的業務，並為不同行業提供相關服務。

創業基金

集團的創業基金維持穩健及審慎的投資策略，並繼續審慎評估各個投資機會，在預期能得到合理回報的情況下，集團才會投入資金。回顧期內，集團檢討旗下科技投資股權的表現，並無錄得減值。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持有的科技投資項目股權之賬面值為 2,320 萬港元。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資產與負債情況穩健，而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所持的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3.3億港元。集團於年度終結日並無資本負債(按淨債項相對股東權益計算)。

於2011年6月30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6,460萬港元。

集團的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共聘用189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同時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年內薪酬支出保持穩定，並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合適水平。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員工的貢獻和表現。

展望

憑藉多年來建立的良好基礎上，新意網將繼續積極爭取更佳盈利及業務增長。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數據中心的租用率，並積極開拓業務增長的機遇。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進一步完善一系列的服務組合，為新據點提供優質服務。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630,803	544,042
銷售成本		<u>(306,419)</u>	<u>(273,173)</u>
毛利		324,384	270,869
其他收入	5	29,724	38,155
銷售費用		(6,097)	(4,943)
行政費用		<u>(32,491)</u>	<u>(30,675)</u>
		315,520	273,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8,000	68,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u>-</u>	<u>40,722</u>
稅前溢利		453,520	382,128
稅項支出	6	<u>(48,360)</u>	<u>(38,035)</u>
本年度溢利	7	<u><u>405,160</u></u>	<u><u>344,09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5,163	344,095
非控股權益		<u>(3)</u>	<u>(2)</u>
		<u><u>405,160</u></u>	<u><u>344,093</u></u>
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8	<u><u>268,070</u></u>	<u><u>162,51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 基本 (備註)		<u><u>9.98 港仙</u></u>	<u><u>8.47 港仙</u></u>
每股溢利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 基本 (備註)		<u><u>6.62 港仙</u></u>	<u><u>5.82 港仙</u></u>

備註

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緊隨派送紅股 (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 2,342,675,478 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 1,720,292,188 股，合共總數 4,062,967,666 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期內購回之股份已作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 9 及 12。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405,160	344,0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9,143	29,547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	98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2,866)	(15,900)
	6,703	13,7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1,863	357,838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11,257	357,710
非控股權益	606	128
	411,863	357,838
	=====	=====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重列)	2009 年 7 月 1 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9,000	781,000	713,000
物業及設備		1,153,025	1,162,409	1,207,956
投資		174,872	354,162	162,848
		-----	-----	-----
		2,246,897	2,297,571	2,083,804
		-----	-----	-----
流動資產				
投資		140,888	-	-
存貨		5,331	4,243	3,326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59,921	57,335	59,54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519	11,458	8,820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37,403	781,074	549,011
		-----	-----	-----
		1,254,062	854,110	620,7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50,000
		-----	-----	-----
		1,254,062	854,110	870,702
		-----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221,168	220,341	285,760
遞延收入		40,003	33,069	24,13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281	169	169
應付稅項		62,770	24,418	-
		-----	-----	-----
		325,222	277,997	310,06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	30,000
		-----	-----	-----
		325,222	277,997	340,065
		-----	-----	-----
流動資產淨額		928,840	576,113	530,637
		-----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175,737	2,873,684	2,614,441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352	84,760	71,143
遞延收入		193,366	132,173	122,496
		-----	-----	-----
		282,718	216,933	193,639
		-----	-----	-----
		2,893,019	2,656,751	2,420,802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32,921	203,148	203,148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2	172,019	-	-
其他儲備		2,474,595	2,440,725	2,204,904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79,535	2,643,873	2,408,052
非控股權益		13,484	12,878	12,750
		-----	-----	-----
總權益		2,893,019	2,656,751	2,420,802
		=====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 份支 付之支 出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原本呈列)	203,148	2,536,033	-	1,880	98	18,557	310	(400,180)	2,359,846	12,750	2,372,59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48,206	48,206	-	48,206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重列)	203,148	2,536,033	-	1,880	98	18,557	310	(351,974)	2,408,052	12,750	2,420,80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2)	-	-	-	-	(32)	130	98
年內溢利	-	-	-	-	-	-	-	344,095	344,095	(2)	344,093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9,547	-	-	29,547	-	29,547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15,900)	-	-	(15,900)	-	(15,900)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32)	-	13,647	-	344,095	357,710	128	357,838
物業出售時之變現	-	-	-	-	(98)	-	-	98	-	-	-
購股權之註銷	-	-	-	-	-	-	(310)	310	-	-	-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 8)	-	-	-	-	-	-	-	(121,889)	(121,889)	-	(121,889)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重列)	203,148	2,536,033	-	1,848	-	32,204	-	(129,360)	2,643,873	12,878	2,656,751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83)	-	-	-	-	(183)	609	426
年內溢利	-	-	-	-	-	-	-	405,163	405,163	(3)	405,160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9,143	-	-	9,143	-	9,143
投資贖回/出售時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2,866)	-	-	(2,866)	-	(2,866)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83)	-	6,277	-	405,163	411,257	606	411,863
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 替)	31,119	(203,148)	172,029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10	-	(10)	-	-	-	-	-	-	-	-
股份回購及註銷	(1,356)	(11,720)	-	-	-	-	-	-	(13,076)	-	(13,076)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 8)	-	-	-	-	-	-	-	(162,519)	(162,519)	-	(162,519)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2,921	2,321,165	172,019	1,665	-	38,481	-	113,284	2,879,535	13,484	2,893,019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按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 1 股現有股份派送 1 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票據乃按 2010 年 11 月 25 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權兌換 100,053 股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 1,720,192,135 股。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指定用於本集團由2010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09 年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10 年
HKAS 32(修訂)	供股之分類
HKFRS 1 (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HKFRS 1 (修訂)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 有限豁免
HKFRS 2 (修訂)	集團用現金結算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HK(IFRIC)-Int 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HK – Int 5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 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標題為「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已於生效日期(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此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減少 48,206,000 港元(其中 20,061,000 港元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 32,105,000 港元，有關之調整已於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確認。

於本年度，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計提有關遞延稅項撥備，惟過往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之遞延稅項負債已確認。採納此修訂導致本年度之溢利增加 12,160,000 港元(2010: 減少 16,101,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按個別項目劃分之影響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u>2011 年</u>	<u>2010 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減少)增加	(12,160)	16,101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如下:

	於 1.7.2009		於 1.7.2009		於 30.6.2010		於 30.6.2010	
	(原本呈列)	調整	(重列)	(原本呈列)	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9,288	(28,145)	71,143	116,865	(32,105)	84,7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50,061	(20,061)	30,000	-	-	-		
總數	149,349	(48,206)	101,143	116,865	(32,105)	84,760		
	=====	=====	=====	=====	=====	=====		
累計虧損	(400,180)	48,206	(351,974)	(161,465)	32,105	(129,360)		
	=====	=====	=====	=====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u>2011 年</u>	<u>2010 年</u>
	港仙	港仙
調整前數字(原本呈列)	9.68	17.73
派送紅股之影響(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	-	(8.86)
調整前數字(派送紅股後重列)	9.68	8.87
因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作出之調整	0.30	(0.40)
調整後數字	9.98	8.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HKFRSs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2010 年 ¹
HKFRS 1 (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²
HKFRS 7 (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HKFRS 9	金融工具 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⁴
HKFRS 11	共同安排 ⁴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⁴
HKAS 1 (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HKAS 19 (2011 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HKAS 24 (2009 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HKAS 27 (2011 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HKAS 28 (2011 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HK (IFRIC) - Int 14 (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服務收入 102,354,000 港元 (2010年: 76,017,000 港元))	490,981	408,024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50,750,000 港元 (2010年: 44,879,000 港元))	100,622	95,669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39,200	40,349
	----- 630,803 =====	----- 544,042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90,981	100,622	39,200	-	630,803
分部間銷售	2,360	1,517	2,147	(6,024)	-
總計	493,341	102,139	41,347	(6,024)	630,803
業績					
分部業績	252,595	19,751	168,873	-	441,2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58)
利息收入					25,60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3,456
稅前溢利					453,52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8,024	95,669	40,349	-	544,042
分部間銷售	6,562	1,539	2,135	(10,236)	-
總計	414,586	97,208	42,484	(10,236)	544,042
業績					
分部業績	201,402	18,609	139,675	-	359,6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60)
利息收入					21,141
贖回債務證券及出售科技投資 之收益					15,861
稅前溢利					382,128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列分部之分析：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16,529	46,987	922,833	2,186,3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14,610
綜合總資產				3,500,959
負債				
分部負債	410,590	24,331	14,208	449,1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89
應付稅項				62,770
遞延稅項負債				89,352
綜合總負債				607,940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218,760	45,717	786,546	2,051,02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00,658
綜合總資產				3,151,681
負債				
分部負債	335,689	26,936	14,709	377,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18
應付稅項				24,418
遞延稅項負債				84,760
綜合總負債				494,930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中央行政之物業及設備、投資及部份銀行存款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分部中；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中央行政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分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89,085	156	-	24	89,26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356	469	-	16	98,84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8,000	-	138,0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包括在業績及資產分部總數					
物業及設備之增添	43,208	182	-	3	43,3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111	879	-	18	89,00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68,000	-	68,0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40,722	-	40,7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均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大部份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 16% (2010: 18%)。

5. 其他收入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5,603	21,141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出售科技投資之收益及投資收入	3,456	15,861
其他	665	1,153
	-----	-----
	29,724	38,15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支出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356	24,418
- 國內企業所得稅	1,412	-
	-----	-----
	43,768	24,418
遞延稅支出	4,592	13,617
	-----	-----
	48,360	38,035
	=====	=====

於本年度和去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7. 本年度溢利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8,841	89,008
	=====	=====

8.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4 港仙 (2010年:3 港仙)	162,519	121,889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6.62 港仙 (2010年: 4 港仙)	154,193	162,519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6.62 港仙(2010年:無)	113,877	-
	-----	-----
	268,070	162,519
	=====	=====

2010 年之每股股息已重列, 假設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於以往年度已發行。

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之會議, 董事建議派發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6.62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405,163	344,095
	=====	=====
	2011年 股數	2010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60,386,617	4,062,967,666
	=====	=====

4,062,967,666 普通股被視為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假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發行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按每一(1)股現有之普通股獲發一(1)股紅股為有效。2010年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

於2010年間，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被攤薄後的每股溢利需要呈列。於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存在任何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及投資物業結餘免稅額減少之遞延稅支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268,889,000 港元(2010: 236,554,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5,163	344,09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8,000)	(68,000)
投資物業結餘免稅額減少之遞延稅支出	1,726	1,18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0,72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268,889	236,554
	=====	=====

以上詳述每股基本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37,759	35,445
61 日- 90 日	1,563	699
超過 90 日	781	455
業務應收賬項	40,103	36,5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18	20,736
	<u>59,921</u>	<u>57,335</u>
	=====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業務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年 千港元	2010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8,477	29,356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71	393
	<u>18,548</u>	<u>29,749</u>
其他應付賬項	1,319	3,127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01,301	187,465
	<u>221,168</u>	<u>220,341</u>
	=====	=====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31,483,833	203,148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派送紅股	(i)	311,191,645	31,119
兌換可換股票據	(i)	100,053	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ii)	(13,568,000)	(1,356)
		<u>2,329,207,531</u>	<u>232,921</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撥充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 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 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普通股。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金額為 10,005.3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並兌換為 100,053 股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20,292,188 (100,053)	172,029 (10)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1,720,192,135	172,019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由 4,049,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組成。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於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本公司通函中刊載。

- (ii)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包括費用)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 年 2 月	1,378,000	0.98	0.95	1,332
2011 年 3 月	4,484,000	0.99	0.94	4,364
2011 年 5 月	7,626,000	0.97	0.93	7,288
2011 年 6 月	80,000	0.95	不適用	92
	13,568,000			13,076

以上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1年11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62港仙(2010年：每股4港仙，已就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作出調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6.62港仙(2010年：每股4港仙，已就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作出調整)。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待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2011年11月18日或此日期前派發。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8日或此日期前向於2011年11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6.62港仙(「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2011年11月9日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及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出及存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假定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派款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仍登記在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 12,990,890 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 13,568,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付出價格(每股)		支付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1 年 2 月	1,378,000	0.98	0.95	1,328,150
2011 年 3 月	4,484,000	0.99	0.94	4,331,180
2011 年 5 月	7,626,000	0.97	0.93	7,255,560
2011 年 6 月	80,000	0.95	不適用	76,000
	<u>13,568,000</u>			<u>12,990,8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不能按照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出席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 年 9 月 12 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